

# 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管理要點

115 年 4 月 7 日府水防字第 1150122304 號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防水擋板借用之申請及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- 三、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里辦公處、組織及團體等（以下簡稱借用單位）借用防水擋板應填寫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單（以下簡稱借用單，如附件），借用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向本府申請。
  - （二）學校、社區等其他團體向所在轄管公所申請核可後，由該公所向本府提出借用申請。前項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借用。但有緊急情況者，得經本府同意後先行借用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後七日內向所在轄管公所補送借用單。
- 四、借用單位借用防水擋板時，應派人進行點交，並應自備運輸工具載運防水擋板。
- 五、借用防水擋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防水擋板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每半年應回報使用狀況及數量（詳回報表），並配合本府需求回報使用情形。
  - （二）防水擋板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單位應確認返還數量及檢查防水擋板是否損毀，並協助清理。
  - （三）借用單位應負管理責任，防水擋板有損毀或遺失等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受理申請機關（單位）。
  - （四）借用單位不得將所借用之防水擋板轉借他人。
  - （五）若有不當使用或保管情事發生，將列入後續是否借用之參考。
  - （六）因防汛、業務或本府認定之緊急情事需要，得於借用期間要求借用單位立即歸還防水擋板，借用單位不得拒絕。

# 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單

茲收到彰化縣政府借予\_\_\_\_\_之防水

擋板總計\_\_\_\_\_片，其中

長形防洪板\_\_\_\_\_片、

外彎板(頂部弧長約 35cm)\_\_\_\_\_片、

內彎板(頂部弧長約 55cm)\_\_\_\_\_片，

物品數量無誤且無損毀。

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歸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此致彰化縣政府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簽

章

## 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回報表

轄管公所		
回報日期		
預布(存放)位置		
	數量(片)/長度(M)	備註
借用數量		
長形防洪板		
外彎板(頂部弧長約 35cm)		
內彎板(頂部弧長約 55cm)		
已借出數量		
長形防洪板		
外彎板(頂部弧長約 35cm)		
內彎板(頂部弧長約 55cm)		

填表人：

# 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管理要點 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公所及相關單位有效阻擋洪水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管理防水擋板流向及追蹤使用需求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管理要點」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及執行單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借用程序及申請資料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防水擋板借用時應辦理點交及載運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本府為掌握防水擋板使用情形，故要求借用單位應回報使用狀況及數量，並載明本府緊急需求期間之調度權限。(草案第五點)

# 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管理要點

## 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管理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防水擋板借用之申請及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。	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三、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里辦公處、組織及團體等（以下簡稱借用單位）借用防水擋板應填寫彰化縣政府防水擋板借用單（以下簡稱借用單，如附件），借用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向本府申請。 （二）學校、社區等其他團體向所在轄管公所申請核可後，由該公所向本府提出借用申請。 前項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借用。但有緊急情況者，得經本府同意後先行借用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後七日內向所在轄管公所補送借用單。	本要點借用程序及申請資料。
四、借用單位借用防水擋板時，應派人進行點交，並應自備運輸工具載運防水擋板。	防水擋板借用時應辦理點交及載運。
五、借用防水擋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防水擋板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每半年應回報使用狀況及數量(詳回報表)，並配合本府需求回報使用情形。 （二）防水擋板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單位應確認返還數量及檢查防水擋板是否損毀，並協助清理。 （三）借用單位應負管理責任，防水擋板有損毀或遺失等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受理申請機關（單位）。 （四）借用單位不得將所借用之防水擋板轉借他人。 （五）若有不當使用或保管情事發生，將列入後續是否借用之參考。 （六）因防汛、業務或本府認定之緊急情事需要，得於借用期間要求借用單位立即歸還防水擋板，借用單位不得拒絕。	本府為掌握防水擋板使用情形，故要求借用單位應回報使用狀況及數量，並載明本府緊急需求期間之調度權限。